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板秩字第144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被移送人 王志安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7月10日以新北警海刑字第115289889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志安不罰。

理 由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亦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明定。

二、本件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於115年6月30日17時1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江翠智慧大樓社區)，將外觀寫有「爆裂物」字樣物品放置於江翠智慧大樓垃圾集中區，嗣經發現人邱漢祥於整理垃圾時察覺有異，遂攜帶該物品至本分局江翠派出所報案，經員警調閱監視器影像，查悉被移送人涉嫌重大，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6款之行為等語。

三、按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30,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而本條所稱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係指行為人以其他方法所為之行為，使一般民眾因該行為而受有驚嚇之虞，且其行為亦已踰越個人行為自由之範疇，致社會秩序發生恐慌之可能；又認定有無危害安全之虞時，應考量行為人之言詞舉動、時間、地點、身分等因

01 素，於有危害社會秩序之客觀上安全之虞者，即足當之，自
02 與行為人之主觀意思無涉。

03 四、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04 第63條第1項第6款之行為，雖據提出監視錄影器影像擷圖為
05 證。然依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陳稱：「暑假期間受關係人王素
06 女所託，協助整理家中物品，因王女曾任職於臺灣企銀，該
07 物品係防搶演練道具」等語，是被移送人雖有將外觀寫有
08 「爆裂物」字樣物品放置於垃圾集中區等情；惟本院審酌被
09 移送人所製造出之情狀，尚不至使社會秩序發生恐慌，亦未
10 達到危害安全之程度，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6款
11 處罰之行為有間，自不得以該規定相繩。基上說明，本件難
12 認被移送人有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情。此外，移送機關
13 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調查，揆諸首揭說明，自應對被移
14 送人為不罰之諭知。

15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呂安樂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1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魏賜琪